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实施细则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招生过程管理，依据《广州医科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广州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分数要高于广州医科大学复试基本分数线，具体以公告为准。

3. 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调剂接收考生的第一志愿专业（代码）范围、初试科目等要求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为准。

4. 报考“临床医学（1051 开头）”“口腔医学（105200）”“中医（1057 开头）”等 3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学科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该 3 个专业。

### 二、考生资格审查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不符合《广州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严防替考，严防作弊。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供以下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

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供以下审核资料：

(1) 《考生情况简表》(需贴照片或彩色打印)。

(2) 初试准考证(可在研招网下载)。

(3) 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需盖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按照身份证尺寸大小清晰复印正反面在同一页)。

(5) 学历学籍证件复印件。往届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需审查)；应届生：学生证(需含个人信息页和注册页)。

(6) 学历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办 理 方 法 详 见 学 信 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需确保备案表有效期至2025年6月(过期后可补交)。

(7)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盖章要求见表格内容)。

(8)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需手写签名)。

### 三、调剂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上的调剂系统填写申请调剂到我校的志愿信息，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学校按照初试成绩择优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后，考生要及时在系统回复，并在我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并进行复试。没有收到网上复试通知或不回复网上复试通知的，没有复试

资格。

#### 四、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

#### 五、复试内容

1. 专业能力（共 100 分）。主要包括：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

2. 外语能力（共 100 分）。主要包括：①日常会话；②文献（专业外语或公共外语）阅读，然后对文献内容进行问答。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

3. 综合素质能力（共 100 分）。主要包括：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③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沟通能力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④人文素养；⑤举止、表达及文明礼仪等。

4. 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共 200 分）。主要包括：①考生对本专业的临床或科研热情；②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潜质等。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

5. 考生研考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权重的 50%。

#### 六、录取

1. 考生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排名是录取的唯一依据。根据各学科方向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总成绩在报考学

科方向的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拟录取考生选报导师。

2. 总成绩是指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的合计，初试和复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 50% 权重。初试成绩是考生的考研初试总分，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考核分数之和。

3. 通过调剂系统录取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并回复调剂待录取通知，方可确认待录取资格。没有通过调剂系统的考生，录取无效。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 (1)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 (2)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 (3)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 (4) 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 60 分者。
- (5) 不同意调配导师者。
- (6)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 七、其他

1.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入学后组织进行。复试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

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025年4月2日